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8.299%股份的股东黄春啟书面提交的关于《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黄春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黄春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黄春啟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北京大和恒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的临时提案的函》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